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4
议案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4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各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各项事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的 30 分钟内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等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请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与质询的，应先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担任，计票员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最终表决结果以决议形式当场公布。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学敏先生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推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情况

四、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汇凯化工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机械设备进行抵押，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债务余额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1,200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拟对汇凯化工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汇凯化工 30%的股权，现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九江银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机械设备进行抵押，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债务余额 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 1,200 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林文江、张裕生、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拟对汇凯化工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汇凯化工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担任汇凯化工的董事，2020 年 11 月 27 日，刘景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相关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汇凯化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参股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张裕生
-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 6、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8 日
- 8、经营范围：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氟化工产品系列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30%，自然人林文江、张裕生、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分别持股 34.4%、17.4%、6%、5.6%、3.6%、3%。
- 10、经营情况：汇凯化工主营氢氟酸产品，目前已形成年产 2 万吨的无水氟化氢生产能力，并取得二期 3 万吨无水氟化氢扩产项目备案，预计 2021 年完成扩产，扩产完成后产能将达到 5 万吨/年。汇凯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465,636.78	152,152,089.26
净资产		88,965,066.88	84,113,922.23	
科目	年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2,850,380.52	167,911,449.25
	净利润		3,819,918.24	-10,159,910.62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汇凯化工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6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刘景麟先生需回避表决。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